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要点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会计法规制度体系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要素的特征

学习目标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理解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符合的基本要求;掌握新时代会计人员应当遵循的职业道德规范;了解我国会计法规制度体系内容构成;掌握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的内容;掌握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分别包括的内容;熟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掌握企业会计各要素的定义及确认条件;理解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并掌握其应用。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一、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 会计人员的范围

会计人员是指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从事会计核算、执行会计监督等会计工作的人员。

会计人员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

①出纳;②稽核;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核算;④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⑤财务成果的核算;⑥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⑦会计监督;⑧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⑨其他会计工作。

【重要提示】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视频 1.1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二）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符合的基本要求

会计人员应该遵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应该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同时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该具有会计类专业知识，基本掌握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表明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总会计师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总会计师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行使《总会计师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总会计师的任命（聘任）、免职（解聘）依照《总会计师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会计人员承担着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的重要职责，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直接影响会计工作和会计信息质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将会计人员作为职业信用建设的重点人群，要求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于2023年1月12日制定印发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这是我国首次制定全国性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规范》将新时代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要求总结提炼为三条核心表述，即“坚持诚信，守法奉公”“坚持准则，守责敬业”“坚持学习，守正创新”（以下简称“三坚三守”），具体内容如下：

坚持诚信，守法奉公。要求会计人员牢固树立诚信理念，以诚立身、以信立业，严于律己、心存敬畏；学法知法守法，公私分明、克己奉公，树立良好职业形象，维护会计行业声誉。

坚持准则，守责敬业。要求会计人员严格执行准则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勤勉尽责、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敢于斗争，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

坚持学习，守正创新。要求会计人员始终秉持专业精神，勤于学习、锐意进取，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会计法规制度体系概述

一、会计法规制度体系的构成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由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有机组成的会计法规制度体系。



视频 1.2 会计法规制度体系概述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属于会计法规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主要会计法律包括:

▶ 1. 《会计法》

会计领域最基本的法律是《会计法》,其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 2. 《注册会计师法》

《注册会计师法》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的法规。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主要有《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三)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由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法律规范,通常以部长令的形式公布。会计部门规章主要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四) 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除会计行政法规以及会计部门规章外,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通常以财会字文件印发。

会计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等内容。关于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

计准则制度》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

此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一些地方性会计法规，如《内蒙古自治区会计条例》《陕西省会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等。

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概述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根据会计主体不同，我国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制度和基金（资金）类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等。

（一）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体系

企业会计准则适用范围：适用于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等大、中型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制度安排（组成）：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

①基本准则在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体系中起统驭作用，是具体准则制定的依据，主要规范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定义及确认、计量原则、财务报告等内容；

②具体准则规范企业各项具体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报告；

③准则解释对具体准则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具体准则条款规定不清楚或尚未规定的问题进行补充规范。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项基本准则、42项具体准则、17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此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中仍然有效的18项具体准则应用指南也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体系的有机组成内容。

► 2.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范围：适用于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但以下三类小企业除外：①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②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③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组成包括《小企业会计准则》等。

► 3. 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我国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制度》。

（二）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制度

► 1.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适用范围：适用于政府会计主体。政府会计主体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的组成：主要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制度解释。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基本准则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中居于统驭地位，主要规范政府会计目标、政府会计主体、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政府会计核算基础，以及政府会计要素定义、确认和计量原则、列报要求等基本问题。

②具体准则依据基本准则制定，主要规范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

③应用指南是为具体准则的实际应用提供操作性规定。

④会计制度依据基本准则制定，主要规定政府会计科目及账务处理、报表体系及编制说明等，与具体准则相互补充。

⑤会计准则制度解释是对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有关内容的进一步说明，旨在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全面有效实施。

► 2. 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我国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主要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工会会计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该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工会会计制度》适用于各级工会，包括基层工会及县级以上（含县级）工会。工会所属事业单位应当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工会所属企业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挂靠工会管理的社会团体应当按规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三）其他会计制度

► 1. 基金（资金）类会计制度

基金（资金）类会计制度的组成，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等。

与企业、政府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制度不同，基金（资金）类会计制度要求以某项基金或资金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核算，核算基础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

►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组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参照执行本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适用于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并取得法人

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第三节 财务报告目标、会计要素和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财务报告目标



视频 1.3 财务报告与会计要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财务报告目标是会计主体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二、会计要素

（一）资产及其确认条件

► 1. 资产的定义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其特征包括：

（1）资产应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

资产作为一项资源，应当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具体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

例如，承租人就某栋建筑物的某一层楼与出租人签订了为期 10 年的租赁协议，企业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此时即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2）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资产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

（3）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资产应当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者其他交易或事项。换句话说，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产生资产，企业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例如，企业有购买某存货的意愿或者计划，但是购买行为尚未发生，就不符合资产的定义，因此不能确认为资产。

► 2. 资产的确认条件

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需要符合资产的定义，还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如果根据编制财务报表时所取得的证据，与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那么就应当将其作为资产予以确认；反之，不能确认为资产。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负债及其确认条件

▶ 1. 负债的定义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其特征包括：

(1)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负债必须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这是负债的一个基本特征。其中，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这里所指的义务可以是法定义务，也可以是推定义务。

其中，法定义务是指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通常必须依法执行。推定义务是指根据企业多年来的习惯做法、公开的承诺或者公开宣布的政策而导致企业将承担的责任，这些责任也使有关各方形成了企业将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的合理预期。

(2) 负债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是负债的一个本质特征，只有企业在履行义务时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才符合负债的定义，如果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就不符合负债的定义。

(3) 负债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负债应当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换句话说，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形成负债，企业将在未来发生的承诺、签订的合同等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负债。

▶ 2. 负债的确认条件

该义务除了符合负债的定义，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所有者权益及其确认条件

▶ 1. 所有者权益的定义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 2.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构成

实收资本(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重要提示】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其他综合收益，不包括其他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包括盈余公积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 3. 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条件

所有者权益的确认主要依赖于其他会计要素，尤其是资产和负债的确认；所有者权益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通常的资产负债表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期末 余额	上年年末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 余额	上年年末 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续表

资 产	期末 余额	上年年末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 余额	上年年末 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注：本表内容参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四）收入及其确认条件

► 1. 收入的定义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其特征包括：

（1）收入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

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明确界定日常活动是为了将收入与利得相区分，日常活动是确认收入的重要判断标准，凡是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应当确认为收入；反之，非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不能确认为收入，而应当计入利得。

例如，销售一件商品，账面价值为 80 万元，售价 100 万元，控制权已经转移。该业务即属于收入，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80 万元。理由：一是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二是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再如，销售一台作为固定资产的设备，账面价值为 80 万元，售价 100 万元，所有权已经转移。该业务就不属于收入，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20 万元；该事项没有产生收入，形成的是利得。理由：一是非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二是经济利益不是总流入。

【重要提示】 收入与利得的区别见表 1-2。

表 1-2 收入与利得的区别

项目	区别 1	区别 2	区别 3
收入	日常活动中形成的	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利润表项目：营业收入（会计科目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利得	非日常活动中形成的	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	利润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营业外收入等

（2）收入是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应当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入，从而导致资产的增加。例如，企业销售商品，

应当收到现金或者在未来有权收到现金，才表明该交易符合收入的定义。

例如，企业收到所有者投入资本，确认为收入吗？

分析：尽管某事项导致了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且流入也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但是，经济利益的流入是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增加所致，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增加不应当确认为收入，应当将其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

（3）收入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应当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不符合收入的定义，不应确认为收入。

例如，企业向银行借入款项，确认为收入吗？

分析：尽管借款也导致了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但该流入并不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而使企业承担了一项现时义务。不应将其确认为收入，应当确认为一项负债。

► 2. 收入的确认条件

收入应当在企业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劳务控制权时确认。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劳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是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是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是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是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是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 3. 不同来源收入的特征

（1）对于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取得的收入，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劳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对于企业让渡资金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如利息收入），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

（五）费用及其确认条件

► 1. 费用的定义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费用具有以下特征：

（1）费用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

费用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这些日常活动的界定与收入定义中涉及的日常活动的界定相一致。

【重要提示】 总结费用与损失的区别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总结费用与损失的区别

项目	区别 1	区别 2	区别 3
费用	日常活动中形成的	与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利润表项目：营业成本（会计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
损失	非日常活动中形成的	与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	利润表项目：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

【重要提示】 营业外支出不属于费用。

(2) 费用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减少。

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应当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减少，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不符合费用的定义，不应确认为费用。

(3) 费用是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 2. 费用的确认条件

一是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是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三是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

(六) 利润及其确认条件

(1) 利润的定义：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2) 利润的确认与来源：利润依赖于收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的确认与计量，一般情况下，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重要提示】 利得和损失所包含的主要内容见表 1-4。

表 1-4 利得和损失所包含的主要内容

项 目	内容（报表列示项目）
直接计入营业利润的利得和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部分）等
影响利润总额但不影响营业利润的利得和损失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通常的利润表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利润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续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注：本表内容参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视频 1.4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原则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也就是说，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手续齐备、资料可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报送虚假财务报表。

会计信息要有用，必须以可靠为基础，如果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不可靠的，就会给投资人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造成误导甚至给投资人带来损失。为了贯彻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做到：

（1）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不得根据虚构的、没有发生的或者尚未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2）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应当编报的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必须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3）在财务报告中的会计信息应当是客观中立的、无偏的。如果企业在财务报告

中为了达到事先设定的结果或效果,通过选择或列示有关会计信息以影响决策和判断,这样的财务报告就不是客观中立的。

(二)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人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人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有用、是否具有价值,关键是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因而具有反馈价值。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例如,区分收入和利得、费用和损失,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都可以提高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进而提升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需要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但是,相关性是以可靠性为基础的,两者之间并不矛盾,不应将两者对立起来。也就是说,会计信息在可靠性前提下,尽可能地做到相关性,以满足投资人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三)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人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让使用者有效使用会计信息,应当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投资人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对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会计信息毕竟是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信息产品,在强调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要求的同时,还应假定使用者具有一定的有关企业经营活动和会计方面的知识,并且愿意付出努力去研究这些信息。对于某些复杂的信息,如交易本身较为复杂或者会计处理较为复杂,若其与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企业就应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四) 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主要包括两层含义:

(1)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为了便于投资人等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比较企业在不同时期的财务报告信息,全面、客观地评价过去、预测未来,从而作出决策,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要求,并非表明企业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如果按照规定或者在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企业可以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2）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为了便于投资人等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价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可比性要求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使不同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在多数情况下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也会出现不一致。

【重要提示】 总结体现实质重于形式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常见事项见表 1-6。

表 1-6 总结体现实质重于形式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常见事项

项 目	解 析
将附有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出售确认为质押贷款	例如，企业出售金融资产时，如果根据与购买方之间的协议约定，在所出售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无法收回时，购买方能够向企业进行追偿，企业也应承担任何未来损失。此时，可以认定企业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区分	例如，A 公司对乙公司增资，办理了正常的出资手续，符合法律上出资的形式要件，从法律形式看，属于权益性投资。但 A 公司在其出资之日就与相关各方约定了在固定的时间以固定的金额退出，退出时间也较短。此项交易的经济实质是 A 公司接受乙公司以乙公司自身权益工具作为质押物，向其提供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所以该投资实质为债权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方法的选择	例如，A 公司持有乙公司 48% 有表决权的股份，剩余股份由分散的小股东持有，所有小股东单独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均未超过 1%，且他们之间或其中一部分小股东均未达成进行集体决策的协议。虽然 A 公司持有的乙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8%）没有超过 50%，但是，根据其他股东持有乙公司股份的相对规模及其分散程度，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未达成进行集体决策的协议等情况，可以判断 A 公司拥有对乙公司的权力
债务重组构成权益性交易	例如，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益性投资通过其他人代持，债权人不具有股东身份，但实质上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债权人和债务人应当认定该债务重组构成权益性交易
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例如，某些主体（证券化产品、部分投资基金等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方对其的权力并非源自表决权，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可将其未持有权益但能够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例如，A 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丙公司 1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公司，A 公司已收到 5% 的股权价款，并将丙公司 5% 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公司名下，符合法律上处置股权的形式要件。但合同约定乙公司暂时并不拥有与该 5%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也不拥有分派该 5% 股权对应的利润的权利。这种情况说明 A 公司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且没有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乙公司的合同义务，实质上该金融资产并没有转移，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不应当确认该 5% 股权的处置损益
商品售后回购，属于租赁或融资交易的	例如，商品售后回购需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要求判断是否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企业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一是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租赁交易；二是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易，不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六）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人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据此做出决策,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例如,企业发生的某些支出,金额较小的,从支出受益期来看,可能需要若干会计期间进行分摊,但根据重要性要求,可以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例如,公司购买办公用品 200 支签字笔,支出 100 元,一次性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是否根据重要性要求进行会计处理?这种情况由于金额较小,根据重要性要求,应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七) 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谨慎性的应用并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

【重要提示】 总结应按照谨慎性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的常见交易或事项见表 1-7。

表 1-7 总结应按照谨慎性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的常见交易或事项

项 目	解 析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例如,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如果没有计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则会导致资产和收益高估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	例如,应计提产品质量保证,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 贷:预计负债 如果没有计提上述产品质量保证,则会导致负债和费用低估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从研究活动的特点来看,其研究是否能在未来形成成果,即经过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企业也无法证明其研究活动一定能够形成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因此研究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应当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事项	①对于企业发生的或有事项,只有在相关经济利益基本确定能够流入企业时,才能作为资产予以确认,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贷:营业外收入 否则不能确认资产,以免高估资产和收益。 ②对于企业发生的或有事项,当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构成现时义务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应当及时确认相关负债,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贷:预计负债 如果没有进行上述会计处理,则会导致负债和费用(或损失)低估
递延所得税	①只有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才能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处理如下: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 ②对于发生的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及时足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会计处理如下: 借:所得税费用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作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就失去了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就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实际意义。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并编制财务报告；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在实务中，为了及时提供会计信息，可能需要在有关交易或者事项的信息全部获得之前进行会计处理，这样就满足了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但可能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如果企业等到与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获得之后再行会计处理，这样的信息披露可能会由于时效性问题，对于投资人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的有用性将大大降低。这就需要在及时性和可靠性之间作相应权衡，以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

本章知识点小结

1.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三坚三守”即坚持诚信，守法奉公；坚持准则，守责敬业；坚持学习，守正创新，分别从自律、履职、发展方面对会计人员提出要求。

2. 会计要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要素各有定义、确认条件及来源构成，且相互关联。

3.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各要求从不同方面规范会计信息质量，对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意义重大。

4. 利得与损失的界定：

（1）计入当期损益：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有权形成损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废损益，罚款收支，固定资产盘亏（固定资产盘盈属于以前年度的利得）；现金盘盈（若为盘亏则计入管理费用）；存货盘亏的非常损失（若为盘盈则冲减管理费用）。

（2）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波动（处置时转留存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波动（处置时转投资收益）；权益法下被投资方其他综合收益造成的投资价值波动（源于被投资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处置时转留存收益，源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资产、净负债的价值变动处置

时不转损益，源于其他原因的处置时转投资收益)；债权投资重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形成的价值波动处置时转投资收益，自用房地产、存货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形成的增值处置时转其他业务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净负债的价值变动处置时不转损益。

5. 收入与费用的界定：

(1) 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财务收益；其他收益。

(2) 费用：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损失。

| 章节测试 |



| 综合演练 |

恒大集团作为房地产行业头部企业，曾凭借快速扩张的商业模式成为资本市场明星。然而，2023年审计机构披露其财务报表存在系统性造假行为，连续三年虚增利润超500亿元，隐瞒真实负债规模达2.4万亿元。事件曝光后，资本市场震荡，投资者损失惨重，监管部门介入调查。张明作为该集团前财务主管，曾参与多项关键财务数据的处理与披露工作。

经查，恒大财务造假主要采用了提前确认收入、隐瞒债务等手段，具体内容如下：

(1) 提前确认收入：恒大利用房地产预售制，将大量未完工交付的期房按已交付确认收入。2019年虚增收入2139.89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0.14%，2020年虚增收入3501.57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8.54%，通过这种方式虚增了巨额利润。

(2) 隐瞒债务：恒大隐瞒了大量代付供应商欠款，未将其合理计入负债，从而降低了资产负债率，粉饰了财务状况，使得公司财务看起来更健康，误导投资者和债权人。

(3)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恒大未按期披露2021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也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涉及金额4312.59亿元）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况（涉及金额2785.31亿元），掩盖了公司真实的经营风险和财务危机。

(4) 多部门配合编造事实：恒大的财务造假行为是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公司总部和项目公司一体推进的。通过修改当年交楼清单、修改明源系统交楼时间等方式编造重要事实，以达到财务造假的目的。

要求：

(1) 假设张明在发现财务造假时，上级领导以“行业潜规则”“保护员工利益”为

由施压，要求其配合造假。基于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张明应如何抉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指出恒大财务造假行为违反了哪些核心原则？

（3）结合恒大案例，分析财务人员在面对“生存压力”（如职场晋升、薪资诱惑）与职业道德冲突时，可能陷入的道德困境。

（4）以个人职业素养为切入点，提出预防财务造假的可行措施。